

#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(2024年4月制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丝路视觉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与绩效挂钩，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，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；
- （五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
#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。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公司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具体工作实施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构成

**第七条**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，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同时领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董事、监事固定津贴。

同时，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领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现场参会津贴，现场参会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上述人员因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

（一）基本薪酬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；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：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规范运作、重点项目、重大措施等多方面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。

### 第四章 薪酬发放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，披露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发相关薪酬。

##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：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四）组织结构调整；

（五）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第六章 其他事项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